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沈肇章、刘杰生、魏天慧对 2018 年 11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郑崖民先生因职务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相关提议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前述调整。

二、我们认真审核了肖庆先生的履历资料，聘任肖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经公司总裁推荐，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肖庆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我们同意聘任肖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肇章、魏天慧、刘杰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廿四日